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對外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90年3月7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94年4月12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12月14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月2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1月1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9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5月22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社團活潑發展，爭取對外競賽活動，為校爭光，依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經學校指派並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辦同意，代表本校參加對外競賽之社團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包括以下獎助範圍：
- 一、助學金：助學金補助以差旅費為主。差旅費補助標準依本校學生差旅費支付辦法酌予補助。除有特殊情形，得申請專案助學金外，補助對象：
- (一)自治性社團及自治性組織幹部
- (二)學藝性、服務性、康樂性、聯誼性及體育性社團之社團成員。

二、獎學金：凡參加校外競賽得名之社團，可提出獎學金申請如下：

名次	全國		區域	
	團體組 (四人(含)以上)	個人組	團體組 (四人(含)以上)	個人組
第一名	獎金壹萬元	獎金參仟元	獎金伍仟元	獎金貳仟元
第二名	獎金伍仟元	獎金貳仟元	獎金參仟元	獎金壹仟元
第三名	獎金參仟元	獎金壹仟元	獎金貳仟元	獎金壹仟元
第四名	獎金貳仟元	獎金壹仟元		

- 第四條 助學金於活動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送由校長批核。獎學金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檢具各項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代表學校對外比賽，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事經證實者，不予補助。已申請校內其他獎金，亦不予獎助。
- 第六條 每學年度之獎助學金金額，得隨會計預算之編列而改變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中支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